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建築合約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通函」)：(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資料，目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